

委 托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 西安市发明协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西安市中小学知识产权创新教育活动项目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同目标

按照我市中小学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推进“知识产权进校园”系列活动，实现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、创新意识的激发、校园氛围的营造及社会宣传的强化，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知识产权教育服务品牌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，全面完成以下五项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知识产权教育课程体系研发

研发一套覆盖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不同学段的梯度化、模块化知识产权教育课程体系，开发至少 3 个专题课程（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各一个专题），每个专题 6 个课时，三个专题共 18 个课时。

（二）知识产权创新教育师资专项培训

面向项目覆盖中小学的科学、技术、美术、综合实践等科目教师，以及知识产权从业人员，开展系统的知识产权创新教育师资培训，累计培训师资不少于 100 人，培训总时长不少于 5 天（40 课时）。

（三）“知识产权进校园”专项活动组织与实施

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覆盖西安市 60%以上区县、20 所以上中小学校，累计场次不低于 30 场，受益学生达到 5000 人（次）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创新实践活动组织

组织学生走出校园，开展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创新实践研学活动，年度开展活动不少于 5 场次，覆盖学生总数超 500 人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主题宣传

通过政府网站、西安发布、合作学校网站和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；设计不少于三个知识产权相关主题的视频，每个视频总长度预计 7 分钟，三个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21 分钟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第四条 服务地点

西安市范围内中小学、实践基地及相关活动场所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 297000）。

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开发费、师资劳务费、活动组织费、宣传制作费、材料印刷费、交通费、税费等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第一期款项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178200）。

第二期款项：服务期满甲方绩效自评且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 118800）。

（三）支付条件

合同签订及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/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支付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1. 收款账号：61001720015050004192
2. 开户行：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银行
3. 户名：西安市发明协会

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.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- 2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- 3.协调相关区县教育局、学校等单位，提供工作必要便利。
- 4.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，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.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- 2.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、时限完成全部服务。
- 3.确保所有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- 4.确保提供的课程、教材、宣传品等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- 5.确保知识产权创新实践活动组织中研学外出学生的安全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。
- 6.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妥善保管全部过程性材料，并按要求提交。
- 7.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。

第七条 验收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以本合同第二条及甲方相关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

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课程体系全套交付成果；师资培训全部记录、人员名单；进校园活动和实践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；宣传视频最终成品；项目总结报告及影响力评估报告；财务决算报告等。

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完整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（三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。整改期间不视为履行完毕，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第二期款项支付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按照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5 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。如有任何侵权行为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研发、创作的全部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体系、教材、宣传视频、活动方案、培训资料、宣传品等），其知识产权自成果形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享有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使用权和公益性服务的使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用于营利性活动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学校、学生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疫情等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，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双方应协商采取补救措施或变更、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

效组成部分。

2.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